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營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光輝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黃仁傑律師

被告 王伯綸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

被告 林明岩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陳立曄律師
黃子芸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8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應更正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法官 馮浩庭
法官 李郁屏
書記官 張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